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279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雨玹

　　楊子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李老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明達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5年8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然未據繳納上訴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請求廢棄第一審判決，並駁回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。因第一審判決主文係：「一、被告張雨玹應將其所有炬越有限公司出資額新臺幣105萬元移轉登記予原告。二、被告楊子威應將其所有炬越有限公司出資額新臺幣15萬元及暉篁有限公司出資額新臺幣15萬元移轉登記予原告。」，則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135萬元（計算式：105萬元+15萬元+15萬元=135萬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594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潘怡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玉真